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8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鄭文惠委員(謝宜穎專員代理)、陳惠琪委員(胡韶華股長代理)、田瑋委員(郭佩瑜代理)、楊源明委員(陳博珍副局長代理)、黃雯婷委員、吳金盛委員(譚亦聰專門委員代理)、畢幼明委員、劉奕霆委員(沈永華專門委員代理)、陳喬琪委員、張書森委員(請假)、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請假)、賴念華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陳秋蓉委員(請假)、曾嫦嫦委員、藍挹丰委員、涂喜敏委員、滕西華委員、葉雅馨委員、韓德彥委員、劉嘉逸委員、郭慈安委員(請假)、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社會局洪珮菁社工員、教育局蔡玉雯代理教師、警察局林永松股長、警察局呂滄棋警務正、消防局謝宜樺股長、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楊隆威社會工作員、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楊添圍院長、衛生局龔品芳技正、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廖子燁股長、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林純綺組長、衛生局余佳臻組員、衛生局劉欣怡心理輔導員、衛生局鄭世榆心理輔導員。

紀錄：楊子誼(分機 8860 轉 30)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持續列管：案號 110071501、案號 110071504、案號 110071505，共 3 案。

肆、報告事項(共 2 案)

報告案一、COVID-19 整合門診執行情形及國內外研究

委員發言概要：

韓德彥委員：請補充 COVID-19 確診者出現皮膚症狀包含何種反應；後續實務工作中如何參考研究結果推動各項工作。

丘彥南委員：

1. 請補充說明，投影片第 10~12 頁創傷症候群之分析數據圖表，是以 TSQ 量表篩檢切截分數分析，或是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評估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症(PTSD)之分析？
2. 考量 TSQ 係篩檢量表，並非診斷工具，對創傷後壓力症

(PTSD)臨床診斷有偽陽性、偽陰性之問題，建議本次報告第 10~12 頁投影片圖表宜說明是以 TSQ 量表篩檢切截分數分析結果，避免造成解讀之混淆。

姚淑文委員：聯合醫院針對曾經確診 COVID-19 者持續多久追蹤期？是否可提供於醫療門診中因疫情而產生焦慮個案數據？

葉雅馨委員：施打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進行通報，後續並未與個案進行聯繫，導致民眾施打第二劑疑慮，是否提供更多醫師諮詢管道。

業務單位回復：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回復：

1. 皮膚症狀包含皮膚感覺異常、皮膚疹及掉毛。以健康中心轉介，加強個案衛教出院準備，同步檢視門診精實性。且由松德院區提供神經精神症狀個案追蹤，有利及時介入。
2. 本結果係以量表協助個案進行初探，後續研究納入丘彥南委員建議。
3. 門診由個案就醫並經醫師偕同相關人員進行追蹤，症狀改善後持續以電話方式進行關心。目前係針對現有個案進行研究，後續將研議姚淑文委員建議方式。

衛生局回復：確認施打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通報機制後，逕向葉雅馨委員回復。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後續請市立聯合醫院向市長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臺北市心理衛生 110 年 1~10 月工作成果暨 111 年工作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葉雅馨委員：各項計畫執行率尚未完成，是否於 11~12 月持續持行？且心理衛生相較其他議題預算經費是否偏少？

涂喜敏委員：線上講座或小型團體方式為未來趨勢，且須維持社群經營及客服。Youtube 針對 NGO 提供教育訓練，建議可多利用此類資源結合現有計畫更能發揮效益。

陳炳宏委員：建議於「媒體違規審議機制」前端，加強「針對媒體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丘彥南委員：兒童青少年專屬急性病房非常缺乏，不利建構連續性精神照護服務體系。

陳喬琪委員：心理衛生資源集中市區，建議爾後設立諮商所應考慮資源分布。

滕西華委員：針對確診者心理健康狀態提供何種追蹤協助？

郭淑芬委員：110年對長照家屬支持團體共有多少服務數？是否與NGO合作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或課程？

曾嫦嫦委員：以何作為評估個案需啟動醫療小組？未啟動醫療者是否進行追蹤？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因受疫情及人員調度影響，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期程稍有調整，部分活動善用社群媒體以線上方式進行。本市經費編列針對多面向考量，本府給予相當支持。
2. 本局會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
3. 青少年住院資源改進須搭配法規、獎勵計畫…等，後續將委員建議向中央反應。
4. 以疾病管制科作為確診者或居家隔離者單一窗口，若有心理衛生需求即進行轉介，並開設服務專線。
5. 目前與照管中心合作，後續對照管中心進行教育訓練；且持續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合作。請委員提供NGO資訊，以利共同合作。
6. 警消人員依據相關法規將精神患者護送就醫；若有疑慮無法判別即啟動醫療小組，徵詢醫療小組意見。兩者後續皆接受醫療協助。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伍、 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 列管事項 |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 主責單位 |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 追蹤 處理 等級 | 預計 完成 日期 |
|---|--|--------|----------------------|----------------|----------------|
| 110071501 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 資料分享 | 請自殺防治中心向衛生福利部反應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資料分享以利資訊的完整性及相關系統的合作，或與其他縣市合作處理相關問題。 | 自殺防治中心 | | | |
| 110071504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媒體報導內容不當』處理流程」中「調查媒體是否違反該法」之機制規劃 | 建議參考 NCC 召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媒體違法廣電三法，或如衛生福利部委託民間團體審議媒體違反兒少法等媒體違規裁處建議，再由政府機關據以裁處，以維持政府立場與雙方關係。 | 自殺防治中心 | | | |
| 110071505 有關「推動 110 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推動 110 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進行定期分享。 | 教育局 | | | |

陸、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